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二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B1 樓(晶宴會館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45,139,15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092,700股之73.88%。

主席：王禮鵬董事長



記錄：李爵君



出席董事：王禮鵬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麗如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施義成獨立董事、

駱瑞成董事、景虎士獨立董事、

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10%計新臺幣11,449,428元及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3,434,828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67,170,345元為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臺幣1.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暨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77,847 權)	44,765,273 權 99.1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5,136 權)	165,136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861 權)	208,750 權 0.4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請 承認。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82,637 權)	44,770,063 權 99.1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5,136 權)	165,136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71 權)	203,960 權 0.45%

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茲依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二) 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據上述等規定，茲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82,631 權)	44,770,057 權	99.1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5,142 權)	165,142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71 權)	203,960 權	0.4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市場變化加速，為確保決策即時性、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市場應變能力，擬適度提高核決授權額度，使重要業務能迅速推動，確保本公司靈活應對市場挑戰，持續穩健成長，茲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3,416,581權)	44,704,007權 99.0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231,192權)	231,192權 0.5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3,071權)	203,960權 0.4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3,481,181權)	44,768,607權 99.1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166,592權)	166,592權 0.3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3,071權)	203,960權 0.45%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共計 9,000,000 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a.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b.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本辦法所指之「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標準認定。

2.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該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1,063,95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1.474%。參照公司 2025 年 2 月興櫃股票成交均價（取整）每股新臺幣 45 元及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40,500 仟元。如於民國 114 年 7 月初、115 年 1 月初分兩次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之費用化金額以及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

年次	費用化金額(仟元)	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元)
114 年	4,584	0.0751
115 年	17,090	0.2799
116 年	10,255	0.1679
117 年	6,181	0.1012
118 年	2,356	0.0386
119 年	33	0.0005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 114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411,791 權)	44,699,217 權	99.0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35,984 權)	235,984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69 權)	203,958 權	0.45%

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本次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禮鵬	64,211,853 權 (含電子投票 14,139,155 權)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17,829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4,214 權)
董事	洪志成	42,740,286 權 (含電子投票 12,536,671 權)
董事	駱瑞成	42,740,106 權 (含電子投票 12,536,491 權)
董事	林萬益	42,258,691 權 (含電子投票 12,055,076 權)

身分別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葉麗如	38,773,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2,564,210 權)
獨立董事	景虎士	38,759,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0,879 權)
獨立董事	施義成	38,727,278 權 (含電子投票 12,518,459 權)
獨立董事	廖椿沅	38,723,8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514,989 權)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經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任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39,1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370,156 權)	44,657,582 權	98.9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9,618 權)	119,618 權	0.2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1,070 權)	361,959 權	0.80%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20 號發言略以：

國泰證券可以藉由我們在 ESG 方面的研究專業，提供一些觀察意見給公司，作為供未來發展的參考；我們觀察到貴公司在去年底已經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展現公司對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視與決心。

依據上市公司永續行動方案，貴公司必須在明年(2026 年)申報 2025 年度的永續報告書，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我們建議公司依時程推進，請特別重視員工溝通與福利、以及供應鏈、社會面向及產品管理的落實，這同時也可以對公司的經營有幫助。

此外，希望永續發展中心的成員不要把這個當作一個額外的工作，應該把他視為一體，有系統性地擬定工作計畫作為發展策略；另外想呼籲董事會可以給永續發展中心更多的支持，一起來落實永續發展，讓更多投資人能夠看見公司的努力。謝謝！

主席說明略以：

關於永續，例如員工福利方面，我們定期舉辦交流聚餐、下午茶等活動；供應商則有定期稽核去做管理；每年都有自主做溫室氣體的盤查，今年(2025 年)已聘請顧問進行碳盤，以作為明年永續報告書之用。我們也開始買購綠電。永續發展中心的成員是由各處的處級主管來實作，我們公司很重視永續發展，具體成果會持續向大家報告。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02 時 42 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紀錄為準。)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壹、前言

民國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年增 19.1%，其中先進製程對AMC（氣態分子污染物）控管的需求持續提升，AMC整體產業鏈位處於高度成長階段。創控憑藉能夠提供尖端製程需要的奈米等級(ppb~ppt)AMC監控實力，伴隨著半導體應用突破摩爾定律後未來尖端製程應用市場逐漸生成，結合環境空氣監測市場的拓展，再度刷新業績紀錄。一一三年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4.9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21.99%。

創控於一一二年三月興櫃，股票代號「6909」，復於一一三年十一月提出上市申請，業經交易所董事會在一一四年一月審查通過，預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掛牌上市。隨著全球三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積極擴產，先進製程對 AMC 控管之重要性遽增，AMC整體產業鏈正處於成長階段，期盼透過與資本市場的逐步連結，打造更寬廣的人才接觸渠道，引進產業快速成長周期需要的關鍵夥伴，同時鞏固既有團隊對公司的向心力，共同推動創控的長期成長。

貳、經營理念

創控的核心價值，是以成就客戶為己任，透過各種創新技術的合作，與客戶共享豐碩成果。我們將立足臺灣、放眼國際，秉持共好的精神，與客戶一同成長、前行，並時刻鞭策己身，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打造更優於過往的股東價值，包含：

- 一、提供客戶高效客製化產品及服務
- 二、持續技術及應用創新
- 三、維持高度競爭力
- 四、追求綠色永續經營

參、前一年營業成果

民國一一三年主要的營運成果包括：

一、財務表現

113年度整體營收為NT\$496,062仟元，營業毛利達NT\$305,372仟元，毛利率為62%，營業利益為NT\$78,735仟元，營業利潤率16%。

相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1.99%，營業利潤率成長14.28%。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客戶廠務環境AMC監控多年，隨著AMC產業發展，因先進製程推進，市場需求已由過去廠務環境需求逐度推進到微環境市場甚至是設備環境，因此，近年來的研發計畫持續投入，以強化多元產品線及因應產業成長需求準備。

總結113年度的財務表現，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為NT\$93,316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9%，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5元。

二、半導體業務方面

創控以自有 AMC/VOCs 量測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開發半導體廠房廠務環境、生產設備環境、製程微環境等不同應用客製化監測系統。除了先進製程新應用的拓展，創控持續將產品橫向推廣至海內外成熟半導體廠以及 AMC 相關污染防治去除設備供應鏈。隨半導體製程持續推進，線寬持續微縮，各大半導體廠在先進廠房對於 AMC 的廠務端監控密度顯著增加，即時性與精準度的要求趨於嚴謹，促使 113 年營收金額得以持續增長。創控以優秀研發量能、結合軟體開發、藉由客製化且 24 小時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滿足各大半導體廠商的各種需求，創控系列產品成為半導體從廠務應用不可或缺的一環，並成功於 113 年推出新產品以及新應用，成功將觸角正式延伸到生產製程場域應用，新產品及新應用持續增加中，預計將擴大整體潛在市場。

三、環境業務方面

創控以美國環保署推薦認可的現址式VOCs監測技術，持續提供大氣污染數據於臺灣環境部、美國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等全球重要環境保護單位。以南加州完成全球首創有毒有害VOCs即時監測資訊網為立基，接連取得北加州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及加州農藥管理局訂單，將現有應用橫向擴展至不同地區；又取得政府單位的認可，成功開發現址式農藥污染連續監測系統，113年亦成功應用於垃圾掩埋場異味監測，促使創控展開在環境監測的多元應用。隨著未來全球對於ESG持續關注，透過越來越多國際上指標政府單位的認可採用，將產品與核心競爭力延伸至不同監測應用場景，將有利於創控產品推廣至ESG重點企業與國家，持續開拓新的環境監測市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半導體製程控管方面

在半導體製程控管領域，113年創控研發團隊藉由技術優化與加強客製化能力，推出FOUP FMS 2000，半導體製程 FOUP 微環境監測整合式解決方案，以及 MiTAP M3量測酸性、鹼性氣體，能夠精準有效監控半導體製程常見污染，協助半導體客戶創造產品競爭優勢與價值。

創控系列產品量測物種已從自有專利VOCs有機物種的量測，擴大至AMC酸性、鹼性氣體的分析，提升產品技術規格，完善AMC整體監測方案，持續滿足半導體製程的高精度監測需求。應用方面，創控MiTAP系列產品從半導體廠務環境的監控，進一步擴展到個別製程段及半導體微環境的監控需求。

(二)環境空氣監測方面

在環境空氣監測領域，113年創控研發團隊配合不同環境應用需求及條件，積極拓展客製化監測技術和系統整合服務，以滿足各式客戶對環境監測的需求，成功協助客戶建置「垃圾掩埋場異味監測」的社區即時監測網絡，於協助政府及環保單位建立監測系統以維護民眾健康外，監測數據更得以成為未來環保法規制定的參考依據。

創控MiTAP系列產品，具有移動性、即時性和高彈性佈建的特點，設備效能及偵測能力與標準實驗室具高匹配性，持續針對危害人體健康之有毒污染物，提供客製化的監測能力及應用模式。

肆、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茲就創控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穩健現有客戶及橫向擴展業務
- 2.現有產品新應用開發
- 3.建立策略合作夥伴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新產品市場導入
- 2.強化全球供應渠道
- 3.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4.新產品開發與持續完善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延攬專業人才，持續強化新技術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
- (二)生產數位化導入，提升產品良率及可靠度，降低成本。
- (三)裝機及驗收標準化，提升售後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
- (四)客製化數據顯示分析平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產品價值。
- (五)擴大海外銷售通路，提供客戶即時性服務，拓展全球客戶。

伍、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控以成就客戶為己任，與客戶共同合作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為核心的商業模式，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監測技術與系統。

(一)研究發展層面:

持續開發新技術、新應用，結合軟硬體開發及平台整合，市場觸角延伸，提供客戶從監測到管理、上游到下游的一條龍商品服務。

(二)業務行銷層面:

立足臺灣，放眼全球，持續開發新商品與商業合作夥伴，拓展新通路的佈建，強化國際行銷團隊，讓世界認識創控。

(三)永續經營層面:

創控將秉持持續學習的文化精神，同時善盡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推動企業流程再造、數位轉型，有計畫布局綠能、減碳與綠色環保的投資與響應。

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鏈趨向區域化發展，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安全議題推動各國強化自主生產能力，進一步驅動對高標準AMC氣體監測技術的需求。創控憑藉多年技術積累與深厚市場基礎，在臺灣、北美、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等主要半導體生產基地穩健拓展，並與頂尖晶片製造商及供應鏈夥伴緊密合作，確保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推展，市場對AMC監測技術要求日益嚴苛，創控將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品質，透過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強化競爭壁壘，擴大市場領先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各國半導體政策與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創控將持續憑藉完整的技術支援與開發合規解決方案，助力客戶確保廠務環境、製程環境、微環境的穩定性與環境永續，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滲透率與強化品牌知名度。

進入2025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風險與挑戰，影響企業經營環境與市場發展。主要影響可歸納如下：

(一)宏觀經濟影響

1.通膨與利率變動

(1)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膨雖有趨緩跡象，但仍可能受能源價格波動、供應鏈成本上升影響，維持高於歷史均值的水準。

(2)美國聯準會(FED)與歐洲央行(ECB)對於利率政策的調整，將影響資本市場流動性，進一步牽動全球資金配置與企業融資環境。

2.地緣政治與供應鏈變數

(1)中美貿易關係仍具不確定性，科技戰與供應鏈自主化趨勢可能對半導體與高科技製造業帶來影響。

(2)俄烏戰爭、中東局勢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進一步影響供應鏈成本。

(二)產業相關影響

1.半導體市場週期波動

半導體產業受終端市場需求驅動，AI、HPC、電動車等領域雖持續成長，但市場週期性仍可能影響成熟製程、先進製程的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一定程度上可能影響AMC監測市場需求。

2.供應鏈挑戰

全球供應鏈持續調整，部分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可能受限於原材料供應、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政策等影響，導致供應鏈不穩定。

(三)ESG與政策影響

1.環境監管趨嚴

各國政府推動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要求製造業降低碳排放，增加節能減排技術的應用。這將推動AMC監測設備需求成長，但同時也要求企業提升技術標準以符合法規。

2.國際貿易政策變化

美國、歐盟針對中國科技產業的出口管制政策，可能影響部分供應鏈結構變動，進而影響技術交流與設備市場需求。

柒、公司經營團隊的機會

在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變化下，創控經營團隊仍具備多項發展機會，並將以積極策略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

(一)研發創新與技術突破

1.AMC監測技術的持續升級

創控持續投入AMC/VOCs自動監測技術，並嘗試結合AI分析與大數據應用，以提升監測精準度與反應速度，為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2.新產品技術研發

M3 與 FMS 2000 產品線的推出以及小量出貨，標誌著公司已成功跨入製程設備監控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更符合製程需求的監測解決方案，擴大公司整體潛在市場規模。

(二)國際市場拓展

1.深化全球半導體市場佈局

創控已成功打入多家國際半導體大廠供應鏈，並持續拓展美國、東南亞、日本、歐洲等主要市場，以提升海外市場份額。

2.新興市場與應用擴展

除半導體產業外，創控亦積極拓展環境、光電等領域，透過多元化應用場景，增加公司成長動能。

(三)產業聯盟與合作夥伴關係

1.策略合作與產業聯盟

創控積極與國內外晶圓廠、設備供應商及學術機構合作，參與高端製程監測技術研發計畫，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2.上市帶來的資本市場優勢

隨著創控即將掛牌上市，公司將獲得更多資金挹注，有助於擴大研發投入、優化供應鏈與提升品牌影響力。

捌、結論與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雖充滿挑戰，然創控經營團隊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持續推動技術突破、深化市場布局，並積極強化供應鏈競爭力，以確保公司在AMC監測市場的領先地位。

未來，創控將以技術領先、國際佈局與產業合作為核心策略，持續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創控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葉麗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葉麗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46 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氣體檢測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依據預計銷售計劃及材料安全存量備料,當預計銷售計劃與實際有差異時,將發生備料去化緩慢,而可能發生呆滯狀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輔以存貨庫齡評估其價值;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評估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觀察,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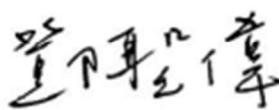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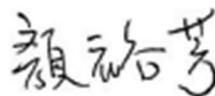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創控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580	42	\$ 483,643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06,828	11	2,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70,210	17	99,71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72	1	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256	5	69,26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95	-	8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5,438	10	98,925	11
1410	預付款項		6,844	1	4,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7,323	87	759,821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21	3	30,1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350	1	20,85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175	4	45,82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918	5	48,04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5,561	-	5,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125	13	150,286	17
1XXX	資產總計		\$ 1,003,448	100	\$ 910,107	100

(續次頁)



新陽創控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0,401	2	\$ 14,510	2
2170	應付帳款		27,560	3	8,2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763	8	64,4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1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334	1	6,8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59	1	10,4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4	-	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658</u>	<u>15</u>	<u>106,8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444	1	1,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4	-	10,6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8</u>	<u>1</u>	<u>12,5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9,886</u>	<u>16</u>	<u>119,431</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10,640	61	602,347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2,757	7	55,2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340	2	8,0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822	16	125,00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9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843,562</u>	<u>84</u>	<u>790,676</u>	<u>8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03,448</u>	<u>100</u>	<u>\$ 910,1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賜



經理人：王禮賜



會計主管：呂秀瓊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96,062	100	\$ 406,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0,690)	(38)	(152,356)	(37)
5900 營業毛利		305,372	62	254,281	63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7,094)	(16)	(65,226)	(16)
6200 管理費用		(54,834)	(11)	(47,3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09)	(19)	(86,788)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00)	-	2,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637)	(46)	(197,319)	(49)
6900 營業利益		78,735	16	56,96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60	1	8,503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643	3	2,9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39)	-	(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95	4	11,762	3
7900 稅前淨利		99,730	20	68,7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6,414)	(1)	24,393	6
8200 本期淨利		\$ 93,316	19	\$ 93,11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316	19	\$ 93,117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騰



經理人：王禮騰



會計主管：呂秀蓀



創控 新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註 普通股	股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8,753	\$ 49,142	\$ -	\$ 80,280	\$ -	\$ 688,175	
本期淨利	-	-	-	93,117	-	9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17	-	93,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149	-	-	2,1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7,267	4,004	-	-	11,27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8	(8,028)	-	-	
提撥現金股利	-	-	-	(4,036)	-	(4,036)	
提撥股票股利	36,327	-	-	(36,327)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2,347	\$ 55,295	\$ 8,028	\$ 125,006	\$ -	\$ 790,67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2,347	\$ 55,295	\$ 8,028	\$ 125,006	\$ -	\$ 790,676	
本期淨利	-	-	-	93,316	-	93,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316	-	93,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56	-	-	5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2,493	1,246	-	-	3,73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6,000	16,200	-	(22,2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六(十一)(十三)	(200)	(540)	-	7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3,463	3,46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	(9,312)	-	-	
提撥現金股利	-	-	-	(48,188)	-	(48,1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0,640	\$ 72,757	\$ 17,340	\$ 160,822	(\$ 17,997)	\$ 843,5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騰



經理人：王禮騰



會計主管：呂秀孺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730	\$ 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01	(2,046)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2,438	24,86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0,740	11,478
利息收入	(6,760)	(8,50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40	5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4,019	2,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0,495)	6,167
應收票據淨額	(7,641)	(471)
應收帳款淨額	15,706	32,056
存貨	(7,809)	(14,189)
其他應收款	404	(1,051)
預付款項	(2,414)	13,85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91	(6,397)
應付帳款	19,312	(7,971)
其他應付款	21,545	(19,064)
負債準備—流動	2,497	(536)
其他流動負債	101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05	107,311
收取之利息	6,001	8,503
支付之利息	(340)	(542)
支付之所得稅	(5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36	115,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802)	(1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7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1,095)	(1,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8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5,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	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73)	(13,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0,610)	(9,5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67)	(1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一) 3,739	11,27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48,188)	(4,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26)	(1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63)	89,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643	394,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0	\$ 483,6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506,593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93,315,7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31,578)
可供分配盈餘	151,490,79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1.1 元(註)	(67,170,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20,445
(註) 本次分派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略)</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廿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應分派酬勞予基層員工。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u></p>	增加最新修正日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略)</p> <p>五、(略)</p>	<p>調整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p>	<p>調整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略)</p> <p>(十)(略)</p>	<p>產，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略)</p> <p>(十)(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略)</p>	<p>調整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財務避險」(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但會計處理以交易目的的方式)，及「交易性-其它」(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三種。</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辦理。</p>	<p>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條文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會單位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 <p>(五)契約總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淨值3%。 2. 有關「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本質亦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最近淨值3%。 3. 有關「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本公司「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匯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20%，信用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其它及利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3%。 5. 本項所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1目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執行與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公司財務策略，降低市場與財務風險，並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內部控管要求，特定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 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據交易目的與會計處理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交易類型	定義	交易目的	會計處理方式
非交易性-避險 Non-Trading for Hedging	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為主要目的之避險交易	避險性操作	適用避險會計
交易性-避險 Trading for Hedging	具避險性質但未符合 IFRS 9 避險會計標準	避險性操作	按交易性金融工具處理
交易性-其他 Trading for Speculation	以交易獲利為主要目的之交易	交易性操作	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四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五條 權責劃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須由財務長指派。
- 二、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在人力資源有限且無損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的情况下，可允許單一人員兼任確認人員與交割人員，惟交易人員仍應獨立運作。
- 三、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將交易相關資料呈權責主管簽核。
- 四、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

權益。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考慮公司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市場風險敞口，目標以降低市場波動對公司財務的影響。
- 二、「非交易性-避險」及「交易性-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第七條 交易契約總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操作

(一)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包含「非交易性-避險」衍生性商品以及「交易性-避險」衍生性商品，以下列孰高者為限：

1. 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
2. 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
3.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

(二)損失上限：

風險控管項目	標準
個別契約	契約金額之 10%
全部契約	契約金額之 20%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即「交易性-其它」)之交易。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八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經指派之交易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提出交易計畫，並經財會主管與財務長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提出交易承作之申請。
- 三、交易承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准層級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美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超過 800 萬
董事長	300 萬~800 萬(含)以下
財務長	100 萬~300 萬(含)以下
財會主管	100 萬(含)以下

註：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匯率換算以當年度預算匯率兌換之。

- 四、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財會單位應負責控制與金融機構往來之交易額度，避免集中於單一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

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及損失限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一)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不得使用外部借貸資金。

五、作業風險

各項作業須符合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所簽屬之文件，應由財會主管與財務長核閱後始得簽署，必要時得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閱。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二、財會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三、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114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本辦法所指之「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標準認定。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該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該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00,000 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四)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條

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氣體分析檢測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創控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訂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 114/3/30) 單位：股
董事	王禮鵬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美國英特爾 Intel 總部策略性計畫(MEMS Sensor Array, 微機電檢測器陣列)部門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美國 Tricorntech Corp., 董事	2,219,596
董事	駱瑞成	光武工專化工系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302,275
董事	洪志成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國外部副總	本公司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1,577,279
董事	林萬益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Compitek CORP. PTE. LTD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達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798,334
董事	台杉水 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3,832,005
獨立董事	葉麗如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暨營運處協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會暨資訊處協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0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 114/3/30)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廖椿云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曼卡托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總 兼發言人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淞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美聯合實業 (股)公司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施義成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 校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 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美商科林研發(股)公司 亞太區副總經理暨技術 長 美商高通顯示器製造 (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處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益安生醫(股) 公司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景虎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 研究所碩士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 公司總經理、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監察 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事業中心協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 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 會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神達數位(股)公司薪酬 委員	0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董事	王禮鵬	美國 TricornTech Corp., 董事
董事	駱瑞成	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洪志成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萬益	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Comptek CORP. PTE. LTD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達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獨立董事	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廖椿沅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施義成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益安生醫(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景虎士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神達數位(股)公司薪酬委員